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预算

财政预算也称政府预算，是指按照法定程序编制的政府收支计划。按编制主体分为财政总预算和部门预算，财政总预算由各级财政部门编制，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，没有下一级预算的，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，日常所说的财政预算即指财政总预算；部门预算反映本级各部门（含直属单位）所属所有单位全部收支的预算，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。财政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

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

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

六、零基预算

零基预算是相对于传统基数预算的一种预算编制方法，指在编制预算时对预算收支指标的安排，要根据当年政府预算政策要求、财力状况和经济与社会事业发展需要重新核定，而不考虑该指标以前年度收支的状况或基数。零基预算能够克服基数预算的许多缺陷，使预算更加切合实际，更有利于预算的编制、执行、控制和管理。

七、支出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

支出功能分类属财政资金分配的第一阶段，统一按支出功能设置逐步细化的类、款、项三级科目，能够比较清晰地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支出的总量、结构和方向，便于根据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和宏观调控的需要，有效进行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。支出经济分类属财政资金分配的第二阶段，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，即反映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，多少支付了人员工资，多少用于公用开支，多少用于购买办公设备和进行基本建设等。现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类、款两级。支出功能分类与支出经济分类相配合，能够对每一项支出进行“多维定位”，可以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、既反映政府职能活动又反映支出性质、既有总括反映又

有明细反映的支出分类框架，从而为全方位的政府支出分析、提升政府预算透明度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八、地方政府债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财政部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6〕154号）、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6〕15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务包括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。一般债务包括一般债券、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（以下简称外债转贷）、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；一般债务收入、安排的支出、还本付息、发行费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；除外债转贷外，一般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一般债券方式筹措。专项债务包括专项债券、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；专项债务收入、安排的支出、还本付息、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；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为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，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。设区的市、自治州，县、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政府（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）确需发行政府债券的，应当纳入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债务预算管理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。

九、财政存量资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国务院《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3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70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财政存量资金可以理解为由财政拨款（或视同财政拨款）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，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，结余资金应当交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。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，要加快预算执行，也可按规定用于其他急需领域，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，应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。

十、财政直达资金

根据财政部《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财政直达资金是指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支持基层政府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包括并不限于由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、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渠道，统筹安排要求直达市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资金，分为一般债券、正常转移支付、特殊转移支付、抗疫特别国债、参照直达资金5类，要求单独下达、单独标识、建立台账、跟踪监控，

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使用情况定期报告、信息公开、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。

十一、“三保”

“三保”指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，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，也是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的基础条件，在确保社会稳定、维护市场环境、提振市场信心方面具有重要作用，必须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。

十二、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

“六稳”指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，涵盖了我国目前经济生活的主要方面。“六保”指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、保粮食能源安全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保基层运转。“稳”是大局，“保”是底线，两组目标共同构成的政策框架，是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重要保证和抓手。“六保”是今年“六稳”工作的着力点，守住“六保”底线，就能稳住经济基本盘。